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正式通過一項決議案，作為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及地點的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就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鑒於該公告所載原因，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釐定之日期及地點的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但不提交表決通知中所載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延期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及地點	7,150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延期決議案的票數超50%，上述延期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且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